

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（新修訂版）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6.29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校務會議 修正第 1 條第 3 項及增例第 7 項 101.08.27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臨時校務」會議 修正第 2 條第 1 項 102.07.26

一、定期服裝儀容檢查標準

（一）頭髮：

1. 髮式：學生個人髮式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主。
2. 髮飾：髮夾、髮圈、髮帶，以樣式簡單為主。

（二）外套、上衣、長褲：

外套、上衣、長褲不得訂製顏色不同之布料。

（三）鞋、襪：

以穿著運動鞋、襪為原則。

（四）指甲：不得過長或擦拭指甲油。

（五）書包：男、女同學均應使用學校規定之書包形式及規格。

（男同學—綠色、女同學—黑色）。

（六）輔導改善：

服裝儀容初檢未通過者，週四前至生活教育組複檢，未依規定複檢者，由學務人員予以輔導改善。

（七）以上服裝儀容規定，如有特殊狀況，請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。

二、學生日常服裝儀容檢查重點

（一）穿著制服時，上衣、外套鈕扣需扣上。學生可以制服、運動服混合穿著，惟學生穿著仍須注意禮儀。

（二）平時檢查不合規定穿著者，生活教育組登記。給予以輔導改善。